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四十三

大學衍義補

禮樂類

總論禮樂之道

舜典同律度量衡修五禮

臣按禮樂自天子出而用之於諸侯之國。帝舜
廵守至方岳之下。於律則同之。同之恐其有不
一於禮。則修之修之恐其有廢墜。則是禮樂之
制作。天子既用之於朝廷之上。頒之於諸侯之
國。而又以時同之修之。非但備其儀文。協其聲。

音。所以一天下之制度。同天下之風俗也。後世
惟於創國之初。一頒其制。繼世之君。不聞有同
律修禮之舉。詳於政刑。略於禮樂。此治所以不
及古歟。

大宗伯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
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
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臣按天產地產。卽下所謂百物之產也。陰德陽
德。卽下所謂天地之化也。天地各有所產。陰陽
各有其德。先王作禮樂。以事鬼神。陽之德爲神。

陰之德爲鬼、用天所產者以作陰之德、禮由陰
作者也、禮以防之、使其鼎俎之實必得其中、而
不過於奢儉焉、是以地制之禮而節天陽之所
生也、用地所產者以作陽之德、樂由陽來者也、
樂以防之、使其邊豆之實必得其和而不至於
乖戾焉、是以天作之樂而節地陰之所成也、夫
天本陽也、以天產而作陰德、地本陰也、以地產
而作陽德、如此則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合爲一
矣、

禮記禮器曰：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

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以節事修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

郊特牲曰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臣按聖人本天地之陰陽以作禮樂故樂由陽而來禮由陰而作及其制作成而用之也又以之而發舒天道之陽歛肅地道之陰然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必禮備樂和兼施並行然後天之陽地之陰氣交而形和而綱緝之氣通生成之道備萬物無有不得其所者矣

樂記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喪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鍾鼓于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

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

則舉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遠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苟亦存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臣按樂記此章與易繫辭大同小異記者引之

八編卷四十一
言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但彼以易象言此以禮制言耳

地氣上齊音清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煥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樂著直署反大始而禮居成物著字如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樂也者施去聲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

故樂也有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
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
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
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人道舉
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故禮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
反以反爲文

臣按禮以謙遜退貶爲尚。故主減。然禮之體雖之而以進爲其文。樂以發揚蹈厲爲尚。故主盈。然樂之體雖主於克盈。而其用則在乎抑反也。故必反而抑之。而以反爲其文。主減者當進。須力行將去。主盈者當反。須回顧身心。程頤所謂禮樂進反之問。便得性情之正者此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

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輔。凡進升降酌獻酬酢

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繖

郊之行位
惟遠綱

兆

位外
營光興

與

羽籥作鍾鼓然較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眾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臣按此言禮樂之道。不在於儀文慶數聲容節奏之末。而在乎吾身言行之間。

孝經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

漢書禮樂志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意

臣按所謂六經者。易。書。詩。春秋。禮。樂也。今世樂

經不全雅先从禮記中之樂記說者因班固此
言謂易以道禮樂之原者以道禮樂之實詩以
道禮樂之志春秋以道禮樂之分是則六經爲
治道之本原而禮樂又爲六經之要道人君爲
治誠能以禮樂爲本凡夫政治之施一惟唐虞
三代是法而不雜於秦漢以來功利之私則古
治不難復矣

歐陽修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三
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

周敦頤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胡寅曰仁者所行皆理於可以爲禮所安皆樂故可以爲樂此禮樂之本也

以上總論禮樂之道臣按宋儒朱熹上疏於其君謂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等科禮雖

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自王安石棄罷，儀禮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不過習爲虛文以供應舉。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其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說，但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迄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

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臣觀朱氏此疏所謂以儀禮爲經而以禮記及諸書爲傳者雖不見用於時而其徒黃幹楊復蓋已私輯之以爲儀禮經傳通解。所謂士友間有得鍾律遺意者則指蔡元定律呂新書也。今儀禮經傳通解南隸有刻本已行於世而律呂新書永樂中已載之性理大全書中則朱氏之言雖不見行於當時而實得表章於

聖世臣竊聞

卷之三
開國之初

太祖皇帝不遑他務。首以禮樂爲急。開禮樂二局。徵天下老儒宿學。分局以講究禮典樂律。將以成一代之制。然當草創之初。察學之後。稽古禮文之事。諸儒容或有未足以當。

上意者。當時雖輯成。

大明集禮一書。然亦無所折衷。樂則未見有全書焉。

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者。茲其時歟。

禮義之節

易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蔡公目錄
左傳山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

主也

朕三禮僉

臣名

帝曰俞

名帝曰俞

咨伯汝作秩序也

祖廟

夙夜惟寅

敬直

心無私曲

哉惟清

臣按禮之大者莫大於祭祀祭祀之禮凡有三

焉所謂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是也帝舜命九

官惟於百揆秩宗咨於四岳蓋百揆後世宰相

之職而秩宗則後世禮部尚書太常寺卿之職

也禮官所以文神明非他官比不可輕授輕其

官守則是輕神明矣是以帝舜於他官皆直命之獨於秩宗之職必咨訪於四岳而後任焉其重之亞於百揆意可見矣後世人主往往重治人之職而輕事神之官甚者乃以卑小人非類失古意矣

臯陶曰天叙有典正也勅我五典五惇厚也哉天秩有禮也自我五禮有庸常也哉同寅協恭和衷哉

周官宗尊也伯長也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日禮典以和邦國以範百官以諸萬民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私之禮以佐王建保安也邦國、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賓

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

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禋沈祭山林川澤以羈畢祭

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

享先王以禴夏至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

王詳見後

以凶禮哀謂教患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亾以荒禮

哀凶謂歲札謂災以弔禮哀禍戒以禫禮哀圍敗以

恤禮哀寇亂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日遇。時見曰會。殷衆也見曰同。時聘曰問。殷眺曰視。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臣按王安石謂用衆者用其命。恤衆者恤其事。簡衆者簡其能。任衆者任其力。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謂軍禮。

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嗟乎古人
用兵而必爲之禮。如此後人惟知用法而已。驅
之如牛羊。祝之如艾蒿。豈復有所謂禮也哉。

以嘉禮視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婚冠之
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
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
禮親異姓之國。

臣按先儒有言。觀乎大雅小雅正變之所存。則
周之所以興莫不由於五禮也。周之所以亡。
亦莫不由於五禮也。邦國之根本安危之所係。

其有大於此乎

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別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吳激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用等者器幣尊卑之差也廟祧之昭穆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之外又有二祧祧者遠廟之主遷而藏之也吉凶之五服吉服五則九章也七章也五章也三章也一章也凶服五則斬衰也衰衰也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三族者父子孫天屬之正名也辨親疎者重服則

親輕服則踐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踐曰據九族之內凡適子正體皆爲正室皆謂之門子。小宗伯掌其政令者治其昭穆明其嫡庶使不得以卑代尊尊代宗。

禮記曲禮曰母不敬

夫禮者所以定親踐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

退讓以明禮

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
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
慚。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仲弓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臣按寧戚之意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歟得之者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

以添加諸燒石之上

捭豚

擘折豚肉燒食

之汗

掘地爲汗

次以盛木

而杯飲

以手搘

蕡桴

搏土塊爲鼓椎

而土

鼓

集上爲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

是故禮者君之太柄也所以別嫌明微賓

接賓以禮日賓鬼

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

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僥（違上私也）小臣竊（盜也）

倂（敗也）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

不事（又脩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族而憲其生。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孔丘也）。故唯聖人爲知

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
有可以義起也。

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禮器曰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
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
蓋言稱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

管仲鏤盤盤有雕之飾朱絃琴山節藻棁君子以爲禮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

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經解曰。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音玄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臣按坊以障水非一日所能成也成之甚難而壞之甚易幸而時之燠旱無水患也率意壞之一日秋雨時至懷山陵衝城郭蕩廬舍倉卒欲

爲之坊得乎。繼世之君輕去祖宗之禮法者何以異此。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僻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鬭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反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從害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

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僂僂乎其何之。學如
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
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
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
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聚
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事失其式。鬼神失其饗。
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
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始
洽合於衆也。

坊記子云小人貪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

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以爲民坊者

喪服四制凡禮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僖公十一年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

如敦篤

並成公十三年

君子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耕勤力勤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讓懸黜遠由不爭

也謂之懿德

襄公三十一年

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與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二十一

子貢曰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

定公十五年

晉叔向晉大夫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

昭公六年

晉女叔齊晉侯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今無失其民者也

昭公五年

孟僖子魯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昭公七年

臣按襄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

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召其大夫曰孔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二子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所謂無禮無以立古之聖賢教子必以禮也如此

子太叔鄭大夫游吉引子產之言以答趙簡子曰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昭公二十五年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防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

不窮於物。物必不屬於欲。兩者相待而長也。

禮者人道之極也。

以上禮儀之節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
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
官分職以爲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
祭祀燕享冠昏賓射以爲禮也大宰掌建
邦之六典以治典爲先而禮典僅居其一
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
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治者皆謂之
政特以其所以施於郊廟朝廷學校而有

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
禮爲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爲治
天下之一事。古今治効所以有隆汙之異
者、以此我

太祖皇帝初得天下於洪武元年卽命中書
省暨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命
集議。又明年徧徵草澤道德文章之上相
與考訂之。以爲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有
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
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

命掌禮大臣會同翰林儒臣依唐開元禮
宋開寶禮著爲一書以

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

朝一代之制

樂律之制

易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盛也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臣按此六經論樂之始聖人所以作樂實因天
陽之雷出於地陰之中奮發迅動以成聲而有
和暢豫悅之象故既法其聲又取其義作爲一

代之樂以褒崇其功德之隆焉。然樂之用不止於一。或用於朝覲。或用於燕享。或用於羣祀。而其最盛者。則惟以用之薦上帝。以配祖考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臣按樂之作。必諧於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八音。使無相奪倫。然後幽足以感神。明足以感人。而通暢協合焉。然推原其本。則出於人心。發於人聲。是則有虞盛時。既以此爲治本。又專官以之爲教。使他日繼世出治者。皆習熟於樂。蓋樂

者出治之本。人者用樂之具，而胄子者，又所以世世相承用而不絕者也。

禹曰：九功惟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朱熹曰：周禮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吳激曰：勸以九歌者，民已樂之，又因其情，被之絃歌，以助其樂。事赴功周官有縣正，趨其稼事，里宰趨其耕耨，籥章吹幽雅，豳頌與夫爲春酒殺羔羊，及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古之遺制，猶有存者。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

察也

治忽以出無五言汝

夔曰戛擊

考擊也

鳴球

玉罄也

搏

至也

拊

循也

琴瑟

以誄

祖考

來格虞賓

丹朱也

在位羣后德讓下

之樂管

鼓

如鼓而

笙鑄

大鐘也

以間鳥獸

如鼓而

肩合止祝敔

祝以合樂也

笙鑄

以止樂也

鼓

大鐘也

以間

如鼓而

簫

如鼓而

九成鳳凰來儀

蔡沈曰樂之始作升歌於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

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鳴

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丹朱在位與助祭

群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

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

主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
合而言之則總名爲蕭韶

周禮大司樂樂官掌成均之法成均五帝學名以治建國之

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公卿大夫之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

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

不偏和節微也

庸富

言以善父母也

友善兄以樂語教園子興託物道其事

諷微言以動之

謳

以聲言一端答述節之言日言語日語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

與韶同其出如雲

卷言能要物二大咸堯樂

大聲與韶同

大夏禹樂

大武武王以六律黃鐘大簇姑洗

六同大呂夾鐘仲尼

應五聲宮商角徵羽金石絲竹

八音匏土革木六舞六代

大合樂同律

聲音六舞所以致鬼神示之以節樂以備邦國諸侯以諸萬民用之以安賓客用之以說遠人四方以作動物

大師

樂工少

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

六律圖說

陽聲

六
黃鍾

人簇姑洗漿賓夷剛無狎讐

卷之三

感
錄

南昌縣

林鍾仲名夾鍾皆文之以五聲

掌中角徵

羽片

卷之二

以人音金石草上華綠

琴
木
匏

笠竹

卷之三
教上

人詩曰風諸矣曰賦立陳曰比

方正集

典
故

日雅

小目領以六德爲之本

以六律爲

之音

大祭司

師轡登歌師轡牒月今奏擊

拊如拊形下

管樂器吹管者

在下

令奏鼓鼙

音鼙小

大鑼亦如之

鼙亦如之

大射亦如之

帥替而歌射節

用之

大鑼

大起

鼙同律

鼙亦如之

凡

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典同

同印六同也言同以見律

掌六律六同之和

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

陽聲屬天

陰聲屬地

以爲樂器

以十有二律爲之數

度

一二三四爲數

分寸尺

尺爲度

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大小之齊

清絃之亟

凡和樂亦如之

調和樂事

昔如是也

臣按太師主於和聲所合者陰陽之聲也典同主於制器所辨者不止於陰陽而又兼以天地四方也太師既合其聲而又付之典同使辨其

陰陽以制器焉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臣按書曰聲依永律和聲蓋律以五聲而辨聲以十二律而和然五聲之中又各有變焉非一有所不能盡也是故一律之中各具五聲五聲之外又有所謂二變者焉黃鍾爲宮則林鍾徵大簇商南呂羽姑洗角而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矣其十二律爲宮皆然旋之爲十二宮析之爲八十四聲類皆五位爲五音第一至六爲變宮又第六至七爲變徵然後旋轉爲宮次第

無窮矣。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枯憲憲之音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告衛之
壻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謗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凡言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情之度數制之禮義令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懶、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

相奪也。

凡姦聲惑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偏和清濁、洪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總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僞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

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舉退旅也進退和齊一

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樂待鼓而作始奏以文。

謂鼓

復亂。平以武，治以德治亂以相相也，訛治急也。以雅器。樂器君子

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

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行列姦聲以溢。不正溺而不止。

及優侏儒、短小僕役之人、猶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

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臣按此孔子因賓牟賈問武樂而答之也先儒輔氏謂此三言說盡武樂之事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春秋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人八十六人諸侯用六六十六人大夫四四十六人士二士有功賜羽三十二人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方之風故自八以下

昭公二十九年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

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

清和五聲亦如五味

一氣

樂以氣動故居第一

二體

文武身有

三類

風雅頌

四物

以成器

五聲

宮商角徵羽

律

黃鐘大族

始流

七音

官商角徵羽

奏官變後

八風

人方之風條風明曉

風

清明風景風涼風

風圓風廣莫風

九歌

九功之事皆可歌也

以相成也

合此十者

後爲柔

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而高下

合此十者

出入周密疏密以相濟也

合此十者相濟後和

君子聽之以平

其心心平德和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

司樂官

州鳩名對曰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

度律

度其長短

均

平鍾百宮

柷敔

紀之以三

天地人

平

之以六也成於十二

十二律宮

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

中色

鍾

聚也陽氣

所以宣養六氣

陰氣而晦則

九德

卽六府三事

也由是第之二曰大簇

陽氣大簇

所以

金奏

大簇正聲爲商奏商奏爲金奏

贊陽

贊佐陽氣

出滯

發於尖端

也三曰始洗

始於下有似賓主

所以修潔有物考神納賓

合致神人享宴納賓

賓

陰氣委蕤於上

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

四曰灋

平法之平

所以詠歎九刑

九刑之法則

平民無貳疑

五曰夷則

夷則平法所以示人

六曰無射

陽氣收藏萬物無射所以示人

也七曰執

執儀也爲之六間

以揚沉伏

發揚而

輶儀也爲之六間

在陽律之間以揚沉伏發揚而

黜也散越揚也元間

陰氣於陽以黃鍾爲主徵曰元間

也也也也也也

去也散越揚也元間

也也也也也也

去也散越揚也元間

也也也也也也

去也散越揚也元間

也也也也也也

去也散越揚也元間

也也也也也也

去也散越揚也元間

也也也也也也

入編類纂

卷四十三

四

卷四十三

四

卷四十三

三

卷四十三

三

卷四十三

三

受之於

助宣物也

二間火鍾

動陽

出四隙之細

四時開隙

之氣綱也

三間仲呂宣中氣也

四間林氣感也

鍾和展

審者有事也

俾使莫不任職也

任職速大恪敬也

五間南任

呂贊陽秀也

六間應合鍾均利器用也

應復也律呂

不易無姦物也

細細聲謂鈞也

有鍾大為無鍾小為

昭其大也

大聲謂鈞也

鈞有鑄無鍾甚大無鑄鳴其

細也

細則用大以大平細則用小以小平

大至於甚大則細其細細絲竹革木大昭小

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

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家語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人

於南不歸於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城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厲之動不存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溫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亂之風也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王公大人舉以爲謫夫舜

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露而終以亡

臣按家語此章孔子聞仲尼鼓琴而發也

漢書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崙之陰

西戎

之國

孔與肉

取竹之解谷

一作嘶
漢之谷生

治其聲也

厚一有

孔與肉

薄字均

等也

合

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筒以聽

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

比也合

黃鍾之宮而皆

孔與肉

薄字均

等也

合

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

天地之風氣五十二律定

後漢書志曰必義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

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圜其外

循四角規而圓之其徑當四寸有奇

庾不滿浦之處旁九釐五毫

徑八分四厘半有奇

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其旁約五寸

約十五寸幕百寸斷其旁約五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

容十斗一寸幕百六十寸

十為容一斗積十

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容十斗

臣按朱熹律呂新書序所謂黃鍾圜徑之數則

漢斛積分可考者此也新書之首章律呂本原論黃鍾曰其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司馬貞史記索隱註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

臣按朱熹所謂變律半聲之例杜氏通典具焉者此也元定之言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鍾

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所引黃鍾不復與他律爲役者，蓋以黃鍾至尊，無與爲並。惟於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爲宮，則黃鍾之爲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爲役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臣按此亦朱熹所謂五聲二變之數。杜氏通典

具焉者也。元定之言曰：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其所謂和繆者，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

爲繆。

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還相爲宮所以始於黃鐘終於南呂也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致矣

臣按朱熹所謂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止於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宮變徵爲八十四調非古矣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

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索、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臣按周子此言、蓋謂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致其聲、尺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鐘黃鍾之聲亦不難定。

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既。得。其。正。
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
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
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正。胡。先。
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
未。定。也。

臣。按。程。氏。此。言。欲。知。音。者。攷。聲。上。下。以。定。黍。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木。氣。
感。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
古。樂。爲。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

知之

臣按朱三儒之說周氏以復古禮爲先程氏以攷聲音爲正張氏則以人之德性爲本三人者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且生當有宋全盛之時天子銳意古樂而胡瑗范鎮司馬光輩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草澤以應詔而三大儒者乃見遺焉使當時若在講求之列其所次叙必有可觀古樂或有可復之理惜哉

臣按孔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於制度在聖人時魯之樂工擊磬鼓

鼓者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於所錄
師說之中非無意也其意以爲自是之後
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而併與
其習樂器之虞工亦無之矣後有作者其
何所持循而復古制也哉漢初古樂猶有
存者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
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所樂也魏
用杜夔隋用鄭緝何妥宋用和、兜、胡、爰、阮
逸范鎮輩非不留心於鍾律也然卒無所
得焉蓋用其心於渺茫而無所從入之端

故耳先王之樂器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刪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大戴禮云凡雅三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
鵲巢采繁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講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旣以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且謂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攷而爲此疑古樂有唱有嘆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旣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

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
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
以清聲爲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攷，
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
者。萬一天生妙解音樂之人，如師曠、州鳩
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
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者焉。因聲以攷律，
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矣。然如此
之人，豈易得哉？宋李照、胡瑗、阮逸、改鏞
、鍾磬徐復笑之曰：「里人寓器以聲，不先求」

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其後卒無所成。
如復言。

八編類纂卷之四十四

大學衍義

六經類 禮

家鄉之禮

禮記王制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也

吳激曰冠昏喪祭四者家之禮也鄉相見二者鄉之禮也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士之祭有特牲饋食禮鄉有鄉飲酒禮相見有士相見禮文中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矣昏禮廢天下無家道矣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

臣按宋儒朱熹本儀禮及程張司馬氏諸家禮

書作爲家禮一書酌古準今實爲簡易可行

太宗皇帝命儒臣修性理大全書已備載其書今
士大夫家亦往往有舉行者以家當行禮論人

內則曰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呂祖謙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
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
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爲問矣

子事父母雖初鳴成盥洗漱漱盥也總總緝緝緝總緝總緝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

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背瘠也。瘡而敬。抑按搔之

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

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

之饋

厚也薄
粥酒粥

酒醴

以菜
雜肉

羹

一
稻黍粱秫

唯

所欲

羹問新
鮮者

羹

所欲

東栗
甘之

董

荳粉
榆兒

穀

稻
黍

梁

黍
粱

秫

久
甘

瀝

滑也
清

以滑

之脂膏
膏

膏

父母舅姑
必嘗之

之

而後退

子

謂爲人
子者

婦

子之
婦

無私貨

無私畜
私器

不敢私假

不敢私與

曲禮曰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夫爲人子者

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

業恒言不稱老

食饗不爲槩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父母存不有私財。

戴溪曰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鄭玄曰純緣素爲有喪象也。

父子不同席

吳激曰古者一席坐四人。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雖止一人必各坐一席。蓋以父昭子穆。父穆子昭。

尊卑不同故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翫。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齒本也。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呂大臨曰：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他稱也。

親所疾，飲藥子先嘗之。

子之事親也，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

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間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孔穎達曰諫而使父母不悅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間其罪重二者之間寧用熟諫謂純熟殷勤若物之成熟然

吳澂曰熟諫謂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熟物必期變化生物之堅硬者至於軟熟也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敢坐

王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方慤曰不敢私父不敢私受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覲癆病色容不盛此孝子

之疏節

謂常行疏略之禮非大節也
謂以上人子生事父母之禮

內則曰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

敢作雷

無禮於介婦

劉蕡曰男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憚其勞而怨介婦不助已遂不愛敬之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

謂婦事舅姑及處姊姊之禮

曲禮曰兄父之執友之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

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並行而差退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少儀曰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則而不請所之。不畫地、手無容、不翫屏也。寢則坐蹠而將命。

王制曰父之齒年與隨行從其兄之齒年與屬行並朋友不相踰並行而齊輕任并已猶重任分折而班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而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無善

而食

易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櫛音移櫛置衣服不同巾巾冠者櫛理髮不親受

外言不入於櫛門限內言不出於櫛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器而食

陳澔曰許嫁則繫以纓示有所繫屬也此與幼所佩香纓不同

男女異長

鄭玄曰男女各自爲伯季也

內則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
相授。則女受以籠。其無籠。則皆坐既也。莫之而後取之。
外內不共井。不共湏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
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
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猶 草蔽其面。夜
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
深宮固門。男不入。女不出。

春秋左傳君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閨。

臣按宋世雖稱尚文。然藩服郡邑皆置營妓。而

名爲士大夫者，亦皆歌姬時或出以娛賓，而人家所謂養娘者，又皆立契典雇，至於胡元入中國，五者之倫數盡，而男女一倫尤甚。我

朝承其後，痛加禁革，立爲官吏宿娼之律，士夫一有犯焉，終身不齒。今元之弊政汙習，固已汎掃無餘矣，然猶不免有一弊尚存者，男女之無別也。今燕趙齊晉之域，古所謂中州也，而今閭閻之下，貧下之家，內外無所限隔，乃至男女同炕而寢，夫婦以名相呼，翁婦嫂叔之不相迴避，繼父繼母之子女相爲昏配，乞

勅有司痛加禁約

以上人家男文有別之禮

斯干之詩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

辛圭也其泣墮隍也大聲

又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

裼也載弄之瓦

無非無儀

善也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罹也

內則曰子生男子設弧

弓也於門左女子設帨

帨巾也於

門右三日始負

抱也子男射女否

凡接子擇日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其非冢子

則皆降一等

輔廣曰父子之氣未嘗不相接也生三日而又以

禮接之、於是爲至。

臣按今世人家生子三日而會親姻亦古人接子之意

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大夫之子有食母乳母也

士之妻自養其子。

周之末擇日剪髮爲簪

音采

男角夾角留兩鬢

女羈頭上留三

留

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父作亥聲而名之小兒笑聲謂父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號不以隲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臣按禮謂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則夫祖宗之廟諱尤當謹避可知矣爲臣子者不可諉以二名不偏諱而故犯之也

左傳桓公六年申繻曰名有五有德有名義有象有假
有類以名生爲信若唐叔虞以德命爲義若文王名
魯公子友以類命爲象若孔子首取於物爲假若仲孫閱生有
體若子同生有不以國不以山若武王名
不以父爲類若子同生有不以畜牲不以器幣若仲孫閱
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

臣按禮所禁名字者止於不以國不以隱疾而申繡則於國隱疾之外則又加以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不以器弊而終之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蓋尤嚴於祭享之時恐名有犯於官則官職爲之廢有犯於山川則主祀爲之廢與夫犯於畜牲器弊則行禮讀祝之時難於避諱也

內則曰子能食食飯也敎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經也六年六歲也敎之數一百十萬之數與方名東西南北四方七年七歲也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八歲也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

後長者

行坐皆居長者之後

始教之讓

後長者便是讓

九年

九歲

教之數

日朔望與十干

十二支也

十年

十歲

歲出就外傳

居所處

宿

謂晝夜所處

於

外學書

謂六書

計

謂九數

禮師初

凡禮皆從其

初不許

更變

朝夕學幼

儀

學爲人少

請肄簡

謂舊篇數

諒

謂言諒信實

請肄指

謂於長者而習學之

女子十年

十歲也

不出

不至外門

姆

女師也

教燒柔

謂言語謂燒謂容

貌柔

以順聽從

執麻枲

謂雜物

治絲繭

謂舊事

纏

謂纏織謂纏紅謂

順

皆是捺薄聞者爲

學女事

以共衣服觀於祭祀

組紩

組似繩者爲紩

學女事

以共衣服觀於祭祀

納酒漿籩

器皿竹豆木菹

醯醢

茱萸醸酒

禮相助奠

扶而助其儀典

童子不衣裘裳

謂童子不正方

曲禮曰幼子常視無訛

謂童子不正方

長者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

頭向

不傾聽

不省節

針向

謂針向

之手負劍

童子在長者旁若負劍然辟也

叩頭詔之

謂頭頭與詔則

之對

王藻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

鄭玄曰裘帛溫傷壯氣也絢屨頭飾

春秋穀梁傳曰子旣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傳父之罪也

范甯曰羈貫謂交午剪髮爲飾成童謂八歲以上

以上入家數童子之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

內則曰男子二十始學禮

士冠禮曰，筮于廟門，補廟主人戒賓，乃宿賓宿以厭

明謂宿賓也之明日夕爲期

爲加冠

于廟門之外，夙興早起，盥洗

承素木也之器

直於東榮

屋翼也

陳服於房中西墉堵下東領

北上主人玄端

士入廟之服

爵立於阼階東陛下指

者玄端負

負之北面東塾將冠者采衣

董子之服紛綯結在房中

南面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贊者盥于洗西升立於房中西面南上將冠者出房南面賓揖將冠者將

冠者卽筵坐贊者坐跪也 椅櫈設繩繩之具 賀降盥系升
賓筵前坐也 正纓興降階一等執冠者繩布 升一等
東面授賓賓右手執項冠之 左手執前冠之 進客行
儀爲容 乃祝祝始加 坐跪 如初乃冠乃加冠於首 與復位冠
者興賓揖之適房

始加祝曰今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冠者服玄端爵韞出房南面賓揖之卽筵坐跪 賀降盥
正纓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
如初興賓揖之適房

再加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_遐福。

冠者服素幘素韻容儀也出房南面賓降三等受爵升加之服纁裳鉢韎其他如皮弁之儀

三加祝曰以歲之正一月之令咸加爾服兄禽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筵於戶西南面賓揖冠者就筵賓受禮於戶東相招七之屬面枋相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韻賓東面客拜薦脯醢冠者卽筵坐跪左執韻右祭脯醢以酒祭體三興筵未坐啐禮興降筵坐奠韻拜執韻興降筵

拜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禕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也應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
髦士攸宜宜之於假也永壽保之曰伯某甫伯叔季惟

當其所

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渝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陳澔曰著代顯其爲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
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
加繙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
其知廣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
則冠於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也

臣按古禮三加始加繙布繙布之粗不若皮弁
之精再加皮弁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應加
而愈尊後世拘於時服非若古人可以上下通
用行禮者固尚制宜不必盡拘可也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義所

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

見於母母拜之兄於兄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吉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

家語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臣

按程氏言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僞也必須用今時之服夫古禮始加緇布冠冠畢而敝之亦是當時不用之服豈是僞哉今家禮始加深衣幅巾亦是不忘古之意

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笄

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

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

孔穎達曰燕則髽首者謂旣笄之後尋常在家燕

居則復去笄而分髮爲鬢_{以初}也此爲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以上八家冠笄之禮

詩序曰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謂媒氏不相知名謂男女之名非受幣不交接謂親近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敢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內則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少室書卷一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納采以爲擇之禮問名問女之生年納吉得吉卜而納之謂之納人納徵又謂之納幣者納人請期昏姻皆以爲昏姻之證也請期昏期皆日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周禮大司徒以十有二荒政聚萬民十日為昏媒氏掌萬民之判因其別而合之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左氏曰昏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五兩十端也

富者無過貧者亦可以及禮之中制也。

漢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司馬光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僵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臣按司馬光此言非但昏娶不可太蚤而聘定亦不可太蚤。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左傳桓公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申繕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爲大所出曰來歸

詩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恩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曰悲彼泉水亦流於淇有懷於衛靡日不思變徵諸所嘆與之謀

臣按女子嫁而歸寧士是禮然父母終而無

姑姊妹在室者不可也。若有寡嫂及其人之年五十以上者，揆之於人情似亦無害。以上女子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掃廢牀徹。蓋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屬橫新綿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小斂布絞縮直也者一橫者三。一余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衿二衾。

臣按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在大棺之內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三寸士棺四十寸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歛首足形還旋與同葬縣平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封富作芝

戴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凡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按成周之世。卿士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

檀弓曰。杜僑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嘉祭也。

鄭玄曰。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僑母死宮中。不立相導。故時人謂其於禮爲麤略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臣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

備禮以徇俗尚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
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
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
於城郭之中留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
家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
樂流俗之幣莫此爲甚乞

明爲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
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
限仍行禮官中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爲

品節禮不可爲如散帛說
席之類分不得爲如幢幡絲者
亭之類

切禁絕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以上或葬父母之禮

檀弓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玄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汰制也

臣按周禮笄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汰者
蓋以五服之冠經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
製而已也我

太祖皇帝以服制圖載於

大明律之首蓋以違於禮則入於律既以汰戒
天下又製爲孝慈錄一書復以禮諭臣民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玄曰此論服之隆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爲父新爲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斂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爲最大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邢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

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倣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皆可以一槩服之故聖人不製其服心喪之謂也

臣按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太過一月不以禮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而

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於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則尊敬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焉夫恩深義重者固當爲之隆其服矣然恩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亦所以稱情立文也

詩谷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又曰助葬必執繢引棺之絲

穀梁傳曰乘馬曰赗衣帛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聘曲禮曰鄰有喪春不相望有殯不巷歌

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

凡家造祭器爲先

鄭玄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玄曰支子庶子也祖廟在適子之家庶子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常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敢祭

程頤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

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臣按古者宗法行，故支子無自祭之禮。今世人家兄弟多有析居，及出遠宦者，不能皆合祭于宗子也。乞勅禮官定制，尾人家庶子只許祭其所曾經事者。如逮事會祖或祖，則許祀之。不逮事者，惟得祭禰。其宗子之家父祖分產之時，

必須以一分爲祭需原不會有者衆共補之兄弟析居者不許自祀其父遇有告祀薦新之類皆就長兄家行禮如此是亦敦本厚俗之一端王制曰庶人祭於寢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周諱曰無田則薦言牲器衣服不備不敢以祭也

臣按古之仕者有祭田今世非世家貴而好禮者無祭田苟有祿食及有財產者皆當隨時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蓋祭薦之禮子孫所以報本而反始後世禮教不行人家往往厚於奉養

而薄於薦祭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
黍以豚稻以鴈

陳澔曰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
孟月也

少儀曰未嘗不食新

祭儀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

程順曰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
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祔忌日遷主祭
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

卷之三

按程子謂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既

立爲二祭載於家禮時祭之後其門人楊復乃謂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然冬至之祭不祭可也而立春之祭似亦可行今擬人家同居止四代者不行亦可其有合族以居累世共爨者生者同居而食死者異處而祭恐乖易萃合人心於孝享之義惟宜行立春一

祭

朱熹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爲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

將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
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恝然於祖宗乎

儀禮曰士病禱五祀

王制曰大夫祭五祀

凡令春月其祀戶夏月其祀竈秋月其祀門冬月其
祀行行謂道路

往來之處

季夏之月其祀中雷

室中上神池

按古之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
或立雷竈或立戶夫竈者人家飲食所需而中
雷之祭卽土神也

本朝禁淫祀惟許祭竈然土地之神朱子文集

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亦可通祀。若夫士庶征

行、遠方出入之祭，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門或

戶

以上人家
祭祀之禮

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也爲祖者別與後世

爲大祖也繼別爲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繼祖者人爲有世不遷之宗也

爲小宗。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已爲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有百世不遷

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程頤曰：宗子繼別爲宗，言別則非一人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祖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卷四十一
按大宗則一大宗。宗其繼別子者是也。是爲

大宗。小宗則四。有繼補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禮經別子法。是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而爲諸侯庶子設也。與今人家不相合。今以人家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爲始祖。以準古之別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繼。以爲大宗。統族人主。

始祖立春之祭及墓祭其餘以次遞分爲繼高

祖繼曾祖繼祖繼禩小宗

程頤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

陳埴曰宗法爲諸侯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殺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禩

臣按欲行宗子之法必自世胄始今世文臣無世襲法惟勲戚及武臣世世相承以有爵祿此法斷然可行若夫見任文臣及仕宦人家子孫與夫鄉里稱爲大族鉅姓自謂爲士大夫者

朝廷宜立定制，俾其家各爲譜系。孰爲始遷於此者？孰爲始有封爵者？推其正適一人以爲大宗，又就其中分別某與某同高祖，推其一人最長者爲繼高祖。小宗某與某同曾祖，推其一人爲繼曾祖。小宗某與某同祖，某與某同禱，各推最長者一人以爲小宗。其分析疎遠者，雖不能合於一處，然其所以聚會于一處，綴列于譜牒者，則槩然而明白也。若夫軍官襲替，故事明具，宗支圖亦俾其明白，開具如五宗之法，若其正支絕嗣，而以旁支入繼者，既襲之後，卽將其名

繫於所後正支之下以承大宗而以其次弟承
所生父母以爲小宗如此雖不能盡如三代之
制亦禮廢羊存之意

陳淳曰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
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陰已絕矣
蓋自春秋鄖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
鄖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

黃潤玉人曰古者諸侯之別子之子孫嫡派爲大
宗庶子爲小宗小宗絕不爲立後惟大宗絕則以
支子立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

今制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庶民不知

朝廷之制凡庶子絕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

臣按陳淳謂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

子續之而不及小宗則是我

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
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

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
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
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
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並許與元立均分

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切詳律令無有死後追立之文

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絕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

之後不可絕其嗣。使其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庶人之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其前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而中道背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爲律令以禁戒之也。以

宗法及無子立後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

記也奠繫世辨昭穆

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小

儀禮士相見禮曰贊冬用雉夏用腒乾雉

也

左頭奉之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予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贊敢辭贊賓對曰某不以贊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贊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贊入

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贊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臣按古者相見必有禮方其未相見也則以介結通之通之而主人辭以當就賓家往見之不敢屈尊也辭之至三而後容其見聞其有贊也又辭之至三而後敢受古之人不輕相接一見之頃而且委曲詳悉如此一贊之微而且力辭固拒如此

祭義曰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方慤曰一命齒於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齒之矣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若老老之仁人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其齒以序列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而居於其上也以上釋人數酒會列之禮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媯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吳澂曰媯宮室者野廬也室各得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

臣按周禮以本俗六安萬民註謂本俗爲舊俗竊以謂本者人生本然之道也本然之道淳古所行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家必同一俗人各習一業少者爲之生計壯者爲

之身計衰者爲之老計老者爲之死計無子者爲之後計而又時修譜牒詳明世系祭有祭田墓有墓田供力役有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族之公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各有公田焉大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之既共協力以奉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力以事其私親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別居異財服雖盡不許析戶別籍私家旣爲之則範而率族屬以必遵其祖訓官府又爲之禁令而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

論本然之逍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